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3419842122025341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翔通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34198421220253413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325- 000180743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 标 准续航	SH6491N1BEV-6	1(辆)	180000.0	180000.00
总价 (元)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捌万元整,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- 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- 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 - 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自行支付。
 - (三)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户: 09351201040028549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。

履行地点: 宝山区新二路88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宝山区新二路88号

电话: 18917799712 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2025年11月18日

乙方: 上海翔通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33号3夹层(集中登记

地)

电话: 13764115056

联系人: 黄洁 2025年11月19日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号: 09351201040028549